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為 1,003,027,195 股股份。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分別持有 2,288,317 股股份及 453,099 股股份。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 亦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 (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有鑑於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000,285,779。獨立股東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753,802,812，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5.15% 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75.36% 的獨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出席及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代表股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以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 4.20 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22,524,000 股代價股份；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向賣方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 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特此向任何一名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	753,802,812 100.0000%	0 0.0000%	753,802,812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出席及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代表股數
	贊成	反對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 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i)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 及(ii)特別授權生效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注: 有關決議案 1(A) to (F) 詳情,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有超過 5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 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察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 兩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